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市嘉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合”）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嘉利合提供 4,195.7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嘉利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040.7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利合与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 4,195.7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嘉利合的其他股东也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嘉利合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845.02 万元的担保总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

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平、平等地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嘉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工园区齐心大道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AC2GUG25		
注册资本	35,421.472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潘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9286
	2	山东斐然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95
	3	重庆盛尚海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50
	4	胡旭	5.0000
	5	朱真日	4.7619
	6	王务江	3.0000
	7	杭州恩川贸易有限公司	2.1250
最近一年又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时间	2025.3.31/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12.31/2024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8,873.94	44,307.11
	总负债（万元）	24,095.71	8,671.38
	净资产（万元）	34,778.23	35,635.73
	营业收入（万元）	52.67	39.35
	净利润（万元）	-857.50	-1,230.82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市嘉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份额：主债权余额的 69.9286%（即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195.72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统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嘉利合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平等地为嘉利合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嘉利合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增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8,040.74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